

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

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關懷者須知

2021/12/27

一、成立關懷據點

各地須招募至少 2 名以上的基督徒擔任關懷者，並推舉其中 1 位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事務，以成立該地的關懷據點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1. 尋訪具申請意願、資格之少年

(1) 每位關懷者最多對應照顧 4 位少年，建議男性照顧男孩、女性照顧女孩。

(2) 請瞭解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利用招生簡章（見附件一）說明申請成為得榮少年須接受關懷者每月家訪（家訪前先約定時間，關懷內容包含生活、學習、信仰方面）、須參加各項得少活動，確認家長及少年參與之意願。

2. 填寫關懷者名單（見附件二）：關懷者不可任意更換，若需換人，須由召集人事先告知本會。

3. 完成生命教育課程（見附件三）

(1) 利用本會生命教育教材（請洽詢本會），為初次申請少年規劃、進行 12 堂（共 8 小時）課程，每堂課須有對應之學生學習單。

(2) 每堂課、每位少年均須簽到、完成學習單，並請關懷者拍攝上課照片作為紀錄。

4. 協助完成申請表及審核資料（見附件四）

(1) 無論初次或繼續申請，每位少年每學年均須填寫 1 份申請表。

(2) 初次申請少年請提供 1 張生活照電子檔，以及下列影本：在學證明，上一學期成績單，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詳細記事）或戶口名簿甲式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所、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。

(3) 繼續申請少年請提供下列影本：在學證明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所、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。

三、每年 5/1~5/31 提出申請

1. 備妥上述關懷者名單、每位少年之申請表、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紀錄（含簽到表，照片，學習單）紙本或電子檔，以紙本或 email 寄至本會作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北北基桃地區聯絡人：楊厚禾 glory@glory.org.tw

其他地區聯絡人：姜雅萍 volunteertraining001@gmail.com

3. 聯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~下午 5:30

4. 聯絡方式：電話(02)8788-1930、8788-3460；LINE 官方帳號 ID：@mue4152x


四、通知審核結果

名額有限，每年 6 月本會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請之關懷據點召集人，請關懷者通知得榮少年。

五、頒發獎助學金

- 1.每學期開學前，辦理聚會頒發獎助學金支票（支票遺失概不補發），關懷者陪同得榮少年親自到場。
 - (1)北北基桃地區由本會辦理聚會、統一頒發。
 - (2)其他地區請與本會聯繫、擬訂辦理聚會之時間與流程，聚會結束後提供照片。
- 2.領取獎助學金支票時，得榮少年須親簽支票簽收單（由本會預備）。

六、進行學年度活動

- 1.每月家訪每位得榮少年，關心、了解其與家人狀況，並於月底前填寫完成訪視紀錄（參見右方 QR Code）。
- 2.每學期進行 3 次生命教育相關活動
 - (1)本會統一辦理線上生命園地影片放映活動，每次 40 分鐘，可邀約得榮少年一同聚集觀看，或各自於線上觀看。
 - (2)影片放映時間為上學期 9 月、10 月、11 月，下學期 3 月、4 月、5 月。
 - (3)影片放映前 3 天，請將活動形式告知本會。
 - (4)活動結束後須提供全體簽到表、照片（線上觀看則提供螢幕擷圖），每位得榮少年對每支影片之 100 字心得。
 - (5)關懷據點可自行規劃、辦理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取代生命園地影片放映，須於每學期初與本會承辦人預訂日期、內容，活動結束後須提供全體簽到表，照片，每位得榮少年之活動學習單。
 - (6)無法參加活動之得榮少年，須事前向關懷者請假，並於活動辦理 1 個月內補觀看及填寫心得。
- 3.暑假、寒假進行各 4 小時公共服務學習
 - (1)北北基桃地區由本會統一辦理。
 - (2)其他地區須於暑假、寒假開始 2 週內完成公服。請於公服進行 2 週前完成規劃（見附件五），與本會承辦人預訂公服日期、內容，可安排得榮少年分組服務，或可聯合其他關懷據點共同辦理。
 - (3)公服對象須為社會大眾或具公益性質之機構、活動，避免服務得榮少年自身、親友或教會行動。
 - (4)公服內容可包含團康活動，對服務對象、服務方式之介紹，服務操作，學習單撰寫與分享。

- (5) 公服完成後須提供全體簽到表，照片，100 字公服學習報導，每位得少之學習單。
- (6) 欲取得本會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之得榮少年，須登記服務學習時數。
- (7) 無法參加公服之得榮少年，須事前向關懷者請假，並於暑假、寒假內補完成公服。
- 4. 協助初次申請通過之得榮少年報名參加「生命教育體驗營隊」
 - (1) 初次申請通過之得榮少年須參與本會辦理之當學年度暑假（或寒假）營隊一梯次。
 - (2) 詳請見營隊報名辦法。
- 5. 協助得榮少年報名參加「Happy Learning 快樂學習・才能發展教育專案」
 - (1) 得榮少年可享優先參與本會辦理之快樂學習課程。
 - (2) 詳請見快樂學習報名辦法。

七、結案或下學年度繼續申請

- 1. 結案
 - (1) 得榮少年自高中職、五專畢業。
 - (2) 因家庭經濟改善或其他原因，欲於學年中退出之得榮少年，請召集人告知本會結案。
 - (3) 未完成各學期活動之得榮少年視同結案，本會不接受下學年度之申請。
 - (4) 未提供各學期活動紀錄予本會之關懷據點視同結束方案，本會不接受下學年度之申請。
- 2. 下學年度繼續申請：每年 5 月為少年提出申請。